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贊吉

選任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91號、第955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贊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賴贊吉（下稱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認強盜犯行，且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在案，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將於民國114年2月9日屆滿，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訊問被告，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被告表示：沒有意見，希望儘快執行完

01 畢回家孝順父母；辯護人表示：被告已無逃亡、串證之虞，
02 無羈押之必要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9頁至第180頁）。參
03 酌本案強盜罪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
04 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
05 虞，而有羈押之原因。經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06 後，本院考量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再權衡國家刑
07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08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後，認若僅命被告具保、責
09 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不足
10 以替代羈押，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12 要，又本案雖經宣判，但全案仍得上訴，被告業已聲明不服
13 而提起上訴第三審，尚未確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14 款所列情形，爰諭知被告自114年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
15 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9 法官 劉為丕

20 法官 蕭世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沁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